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方洁音女士通知,获悉方洁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方洁音	是	9,030,000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5.13%

2019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方洁音女士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的本公司股份中的9,03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洁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380,000股,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07,164,086股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质押公司股权7,523.79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6.32%。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